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案號：11110002 號）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55411 號

被付懲戒記帳士姓名：林佳瑾　　性別：

住址：

執業事務所名稱：鈺辰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 6 段 108 巷 7 號

所屬記帳士公會：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

被付懲戒記帳士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，經財政部交付懲戒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文

林佳瑾記帳士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1 年（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）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中區國稅局（下稱中區國稅局）移送事由略以：

（一)林佳瑾君（下稱林君）於 106 年間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士證書，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核准登錄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受委任為弘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○公司）、特○工程行、代○有限公司、宇○企業社、翊○企業社、榮○企業社、品○企業社、禹○企業社、向○企業社、向○企業社、志○企業社、致○企業社、秀○企業社、宇○企業社、中○企業社、尚○企業社、尚○企業社、許○企業社、巧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巧○公司）等 19 家營業人辦理會計記帳及稅務申報等業務，明知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間無交易事實，竟利用循環對開統一發票，協助巧○公司等 17 家營業人（不含弘○公司及特○工程行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計 169 紙，銷售額 18,547,797 元、稅額 927,400 元與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，並經渠等營業人就其中

165 紙，銷售額 18,277,397 元、稅額 913,880 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。

(二)案經中區國稅局以 110 年 2 月 19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100001472 號刑事案件告發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該檢察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，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「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」應付懲戒事由，中區國稅局爰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。

二、記帳士說明

林君 111 年 1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本案係因初始執業，犯下大錯，將以此案為鑑，改過自新。另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函請林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，該函於同年月 22 日送達，林君逾限（同年 4 月 11 日）迄未答辯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按「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……三、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者。」「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申誡。三、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，2 年以下。四、除名。」「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，利害關係人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。」為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林君為經財政部核發記帳士證書並核准登錄執行業務之記帳士，並受委任為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辦理會計記帳及稅務申報等業務，明知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7 月間無交易事實，竟利用循環對開統一發票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概括犯意，協助巧○公司等 17 家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弘○公司等 19 家營業人扣抵銷項

稅額，經中區國稅局依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罪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，此有中區國稅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100001472 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76 號起訴書等案關資料附卷可稽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林君（被付懲戒記帳士）構成記帳士法第 26 條第 3 款應付懲戒事由，洵堪認定。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，考量林君係故意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，涉及營業人 19 家及稅額 91 萬餘元，已損及國家稅收、課稅公平及影響記帳士信譽，爰依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記帳士懲戒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許慈美

委員 梁真榆

委員 翁培祐

委員 陳炫銘

委員 張國強

委員 何怡澄

委員 鍾騏

委員 陳明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部長　蘇　建　榮

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士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理由書，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）。被付懲戒之記帳士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，其決議即行確定。